



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第六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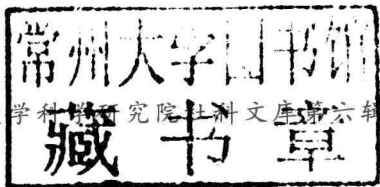
从传统走向近代

——帝俄时代司法制度及其变迁研究

王海军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华东政法大

学

科

研

究

院

社

科

文

库

第

六

辑

从传统走向近代

——帝俄时代司法制度及其变迁研究

王海军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传统走向近代:帝俄时代司法制度及其变迁研究 /
王海军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 12
ISBN 978 -7 -5118 -8968 -3

I. ①从… II. ①王… III. ①司法制度—法制史—研究—俄罗斯 IV. ①D951.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09415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蕊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21 字数/280千

版本/2016年3月第1版

印次/2016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7 -5118 -8968 -3

定价:3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王海军,男,1983年生,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院长助理,复旦大学金砖国家研究中心博士后,俄罗斯罗蒙诺索夫莫斯科国立大学访问学者。主要研究方向为俄罗斯法制史及司法改革史、金砖国家司法合作机制。近年来出版专著《罗斯法典研究》、《古代俄罗斯民商法研究》,参编《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教材,在《EURASIA: STATUM ET LEGEM》、《中州学刊》、《俄罗斯法研究》、《法制日报》等报刊上发表文章 20 余篇。

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
社科文库编委会名单

主任:曹文泽 叶青

副主任:顾耘 陈金钊

委员:王永杰 崔永东 丁建顺 陈婉玲 李霞

刘风景 李卫华 高奇琦 王红曼 叶慧娟

马金芳

秘书:洪颖滔 郑菲 黄炎 王海军 陈绍玲

总序 一

岁月无痕,转眼又到了金秋时节。金秋是收获的季节,也是科研工作者实现人生理想的时间节点。在连续出版了五辑社科文库后,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又隆重推出了“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第六辑的六种法学类学术专著。收获的成果有目共睹,但播种的辛苦唯有自知。就这一点而言,科学研究院全体研究人员都付出了各自的努力。

2008年9月,我校通过引进优秀人才并抽调各院系精兵强将成立了科学研究院,旨在整合优势学科资源,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构建以法律学科为特色的多学科共同发展的学术研究格局。在不断推出丰硕的科研成果的同时,也寄希望以科学研究院为平台,进一步提高我校科研实力,储备培育优秀学术人才,激活多学科资源,强化跨学科研究,以实现我校综合实力的跨越式发展。近年来学校陆续引进了一批从事法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才,形成了以资深教授领衔,以中年教师为骨干,以各学科博士或博士后为主体的科研人才结构。在合理配置人才资源的基础上,学校组织制定了《科学研究院年度考核与评优管理办法》和《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著作出版资助遴选办法》等科研管理制度,为科学研究院的科研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这些工作,一方面确保了科研资源的合理配置,另一方面也营造出了良好的团队意识与科研氛围,为促使科学研究院逐步走上科研“快车道”,也为

研究人员提升科研工作质量创造了条件。

科学研究院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三大学术平台:

一是“社科论坛”,每周举行一次高水平互动式学术讲座,邀请国内外各研究领域的专家就各类重大热点问题作专题讲座。通过多领域、跨学科的讲座激发研究人员的学术灵感,藉此促进和提高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能力。2014年,科学研究院在“社科论坛”中增加了“改革与治理”青年论坛版块。通过遴选优秀学术论文初稿、邀请校外专家评议等形式,提高了论文发表的数量和质量,营造了良好的学术氛围,提升了青年研究人员的学术热情。

二是“华政社科研究”,每年度编辑发行一期《华政社科研究》。《华政社科研究》是由《社科通讯》改版升级而成的辑刊,并在《社科通讯》的基础上实现了两大突破:第一是形式升级,由原先的内部刊物升级成为正式出版物;第二是内容升级,由资讯类刊物升级成为优秀学术成果的汇编类刊物。通过汇编全校范围内的优秀论文,《华政社科研究》在展示华政科研实力、引领中国社科研究发展方向等两个方面发挥了作用。

三是“社科文库”,每年编辑出版一套《社科文库》。为展示科研团队的学术成果,科学研究院每年从研究人员的学术成果中遴选精粹之作集结成辑,与有影响的国家级出版社合作出版。考虑到科学研究院法学类研究人员居多的现状,社科文库法学类的学术成果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其他学科的成果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从第六辑的法学类著作中可以感知,研究者大都是刚走上研究岗位的年轻博士,但他们发表的成果在学界已经有一定的影响,这彰显了我校法学学科的科研实力。

科学研究院所获得的科研成果呈百花齐放之态势,这与我校定位为以法学为主的多科性文科大学的发展方向是相吻合的。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学术活动,在日常工作中处处提倡以科学研究为核心的价值观,又有上述三大平台持续发挥作用,科学研究院已成为华东政法大学科研队伍中一支重要的力量。在过去的2014年,科学研究院在论文发表、专著出版、项目申报等方面均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其中,发表的论文总数为214篇,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8篇,在C级刊物发表论文156篇,出版各类著作59本,申报完成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6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教育部项目2项,司法部项目3项,中国法学会部级项目6项,2014年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6项。

这些成果的取得与科学研究院领导班子在工作中的积极探索有很大的关系。科学研究院集聚了法学以及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的人才,就如何凝聚这些多学科背景的研究人员、发挥跨学科研究的优势,科学研究院领导班子进行了一系列的尝试,最终探索出了“依托三大学术平台,鼓励对内对外交流,积极推介优秀成果”的工作机制。这一机制鼓励研究人员依托三大平台积极创作,同时定期组织研究人员参与学术交流,通过科研经验介绍、课题申报辅导、论文讲评等形式提升成果质量,最终通过学术成果推介等形式对外推介优秀学术成果,从而达到提升科研成果数量和质量的目的。上述科研成果的取得即为此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证明。同时,为保障科学研究院的可持续发展,学校在引进多位高端人才的同时,调整并健全了科学研究院的领导班子,科学研究院又及时调整了院学术委员会人员和院务委员会人员。学校还成立了数个隶属于科学研究院的专职研究机构。可以说,现在的科学研究院已呈人才济济之态,正可以在华东政法大学的科研工作中大放光彩。

希望科学研究院的全体研究人员抓住机遇,努力实践,执着追求,多出精品,并努力将“社科文库”这一学术平台建设成为我国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学术窗口。愿我们牢记“笃行致知,明德崇法”的校训,以自己的“笃行”无愧于这个伟大的时代。

是为序。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 曹文泽

2015年10月

总序 二

科学研究是一种以探索自然客观规律与社会演进规律为目的的复杂的智力劳动,是一项艰难苦涩但富有创新价值的活动。人文社会科学不同于自然科学,它是以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如政治学、法学、社会学、美学、文艺学、教育学等。它的任务是研究并阐述各种社会现象、人与社会的关系及其发展规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必须进行系统的理论研习和长期的学术积累,并充分掌握国内外相关文献与资料,了解本学科最前沿的学术动向和学术成果,才能从事独立的、具有创新精神的学术研究。人文社会科学强调理解,理解人的文化生命,理解人的本性自然,是在研究者与研究对象之间建立起一种联系,通过相互交流、相互感通,通过共鸣和对话,来揭示人的生命和生命活动,把握人的文化生命,认识人的本质和人与社会的融合。这种理解,就是研究者与研究对象之间的沟通、对话,心灵与心灵的碰撞与交融。历史的方法、逻辑的方法、实证的方法、比较的方法,是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常用的研究方法,方法的创新和恰当的运用,才能在各自的学术领域取得为学界公认的精品力作,以此履行一个学术人的文化传承与理论创新的使命。我很欣喜地看到,经我校科学研究院研究人员的潜心研究,在出版了五辑社科文库的基础上,今年又推出了学术系列专著——“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的第六辑。这些学术著作的面世一方面反映

了大家勤奋努力的钻研精神,同时也反映了各自所具有的坚实强劲的科研能力。我向大家表示祝贺。

这六部著作涉及法制史、刑法、民法、知识产权法、国际航运法等多个学科领域,是我校六位青年研究人员最新的研究成果。

王海军博士的《从传统走向近代——帝俄时代司法制度及其变迁研究》一书是对帝俄时代司法制度及其近代化过程的阐述。本书以帝俄司法领域各制度的历史演变为表象,内在则以司法近代化为逻辑轨迹。此书重点阐释了俄国传统司法如何在西欧司法文化和本土文化彼此妥协下进行的近代转型,并在此基础上对时代性、体制性局限进行总结和反思。通过展示动态的司法变迁图景,不仅可以反映出当时的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更是对法制近代化的窥探。

贾楠博士的《刑法中的不可罚行为研究》一书是对作为罪数形态理论范畴重要问题的“不可罚行为”从体系化视角予以深入研究的成果。全书通过对不可罚行为的概念、特征、法理基础、分类乃至罪数本质等关键问题进行详尽的探讨,具有弥补不可罚行为理论体系化研究的遗憾、深化罪数形态理论体系的研究以及促进司法实务难题解决的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谢杰博士的《资本市场刑法——市场滥用犯罪规制》深度评估资本市场刑法制度的运作效率,致力于在全球金融一体化加速发展的背景下,为中国资本市场参与国际金融市场提供法治制度层面的理论支撑与实践战略建议。本书以市场滥用犯罪行为的实质解释与相关法律规范的运作效率评估为论证基点,解构市场滥用犯罪的行为实质与制度控制原理,跨越市场与监管,覆盖金融与法律,贯穿证券法(包括期货、衍生品法律)与刑法,透析市场滥用犯罪的行为机理,反思法律制度介入资本市场犯罪监管的理性路径,以法律与经济分析的跨学科视角探索制度安排促进资本市场功能有效发挥的合理边界。

刘竞元博士的《登记对抗下的物权变动及其对抗性问题研究》一书基于对登记对抗制度的起源、基本理论及其在法国、日本运行机制的研究,结合我国法律概念与法律体系,对我国登记对抗制度进行合理的解释。登记对

抗下的基本理论主要包括不得对抗的内涵及其法律构成、第三人的范围以及登记对抗下登记公信力的相对化等问题。本书重点强调了物权变动的内部效力与外部效力的分离,意思自治是物权变动的根本,公示是物权变动对抗性的效力来源,在此基础上重点论证了不动产交付占有的物权变动效力及其对抗性问题。本书不仅是对登记对抗制度的系统阐释,其分析方法和思维路径及其理论更有利于我国物权变动模式的完善,尤其是能够为多重买卖合同的履行顺位提供合理的依据与理论支撑。

陈绍玲博士的《公开传播权研究》重点研究了著作权法中公开传播权的概念,公开传播权的产生、发展和构成要件的演进规律,并对公开传播权理论在学术研究和立法等方面的价值进行了探讨,为我国公开传播权立法的规范化、体系化,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和可行的建议。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了十三项著作财产权,但各权利之间的界限并不清楚。如发行权是否属于公开传播权的问题,在学界争议较大。这一法律体系化缺位的问题对立法和司法都造成了困扰。本书利用经济利益分析方法,通过比较同一份复制件上发行权和表演类权利所产生的经济利益,明确了发行权和表演权等公开传播权的差别。在此基础上,本书通过回溯历史,分析了西方国家在公开传播权立法中的得失成败,明确了公开传播权的产生、发展和构成要件的演进规律,为我国著作权立法提供了明确的指引。

王秋雯博士的《国际航运反垄断法律规制研究》一书以完善我国航运反垄断法律制度来遏制航运垄断、规制航运市场、重塑良好竞争秩序、维护我国海洋权益为研究要旨。就中国现阶段的全球战略布局而言,无论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顶层设计,谋划大棋局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的发展战略,还是在“国家安全观”视野下维护中国海上安全,均离不开航运竞争规则的保驾护航,来防止外国大型航运公司、巨型海运联盟称霸市场、阻碍海上通道。本书在对航运市场垄断问题的实证分析和国外航运竞争法的比较分析基础上,以航运反垄断豁免论切入,确定我国航运反垄断法律制度建构的基本立场,并从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行政垄断规制制度方面探索航运竞争法律制度与《反垄断法》的协调、航运产业政策与竞

争监管的协调、消费者利益与承运人运营效率的平衡。

科学研究起源于问题，问题或是经验问题，或是概念问题。以问题为导向的科学研究是有价值的，也是有生命力的工作。纵览“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第六辑，都是以问题为导向的学术研究成果，是青年教师富有朝气且视野开阔的创新成果。科研成果的获取并非易事，它需要研究人员投入全部的智慧与心血。当今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人们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日趋多元。因此，科学研究院研究人员摒弃杂念、埋首科研实属不易。

我衷心祝愿大家在今后的科研工作中取得更好的成绩。

华东政法大学校长 叶青

2015年10月30日于华政园

目 录

引言	俄国司法制度的传统形态	001
第一章	帝俄时代的司法改革及其近代司法制度的形成	020
第一节	彼得一世司法改革与俄国司法近代化的 开启	020
第二节	叶卡捷琳娜二世对彼得一世改革的继承与 发展	024
第三节	叶卡捷琳娜二世继任者对司法的努力	028
第四节	1864 年司法改革及司法近代化	033
第五节	“反改革”时期对 1864 年司法改革的冲击	038
第六节	帝国末期的改革及司法	039
第二章	帝俄时代的法院制度及其变迁	042
第一节	帝俄初期的法院	042
第二节	等级式法院	047
第三节	1864 年司法改革后的法院体系	055

第四节	帝俄法院制度的发展	067
第三章	帝俄时代检察制度的创建与发展	073
第一节	检察制度在俄国的建立	073
第二节	俄国检察制度的衰落与重生	080
第三节	1864 年司法改革之下的检察制度的成熟	085
第四章	帝俄时代的诉讼审判制度及变革	091
第一节	俄国的诉讼程序模式的转变	091
第二节	诉讼立法及规则的历史发展	097
第三节	上诉制度及其变革	106
第四节	近代陪审制的引入与运行	114
第五章	帝俄的刑罚制度	128
第一节	刑罚体系的历史演变	128
第二节	多元化且残酷的刑罚	133
第三节	19 世纪下半期的刑罚改革	142
第四节	20 世纪的刑罚制度的发展	144
第六章	帝俄时代的警察制度与警察国家	151
第一节	俄国警察机关和警察制度的建立	151
第二节	特务警察制度	158
第三节	19 世纪下半期警察制度的改革	162
第四节	改革后警察制度的发展	167
第五节	帝俄晚期的警察制度	172
第七章	帝俄时代的律师制度及其运行	176
第一节	律师制度在俄国的确立	177
第二节	俄国律师的教育和培养	181

第三节	律师协会及其运行	184
第四节	俄国律师的制度规范	191
第八章	帝俄时代的东正教及其司法	199
第一节	古代俄国的宗教及司法	200
第二节	帝俄的宗教改革与教会司法权	216
第三节	“大改革”背景下的教会司法改革	219
第四节	“大改革”之后的教会司法	222
第五节	东正教裁判所	224
结束语	俄国司法制度近代化的几点认识	232
参考文献		237
附件一	《1649年会典》中有关司法制度的部分条文	245
附件二	彼得一世在1711年2月22日关于设置参政院的命令	259
附件三	叶卡捷琳娜二世时期《全俄帝国各省管理体制》中关于司法体制的部分	260
附件四	1864年司法改革时期有关《民事诉讼条例》的文件	281
附件五	1864年11月20日签署的关于司法改革的参议院命令	284
附件六	1864年司法改革的《审判机关章程》(节选)	285
附件七	1864年司法改革的《治安法官适用刑罚条例》(节选)	301

引言

俄国司法制度的传统形态

俄罗斯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20 世纪末到公元前 10 世纪初,当时在俄罗斯地理区域上出现了第一个奴隶制国家——乌拉尔图王国。^[1]之后在这个区域经历了米太国、波斯人的阿契美尼德王朝、马其顿王国、塞琉古王朝、罗马、贵霜王国等的统治。^[2]9 世纪时,基辅罗斯才正式建立,也开启了基辅罗斯时代。这个历史时期的基辅罗斯已经存在了粗略的法律制度,包括一系列的司法制度,并成为俄罗斯司法制度的源头。俄国经过国家的统一,中央集权国家的形成,其司法制度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一、基辅罗斯时期司法制度的萌芽与形态

俄罗斯民族和俄罗斯国家均起源于欧洲的东部,最终散布在广大的俄罗斯平原上,古罗斯是现代俄罗斯国家的前身,而俄罗斯民族是东斯拉夫人的一支。8~9 世纪,东斯拉夫人的部落联盟发展成了公国,其中最大的是诺夫哥罗德公国。882 年,诺夫哥罗德公国的王公奥列格率兵南下征服基辅,随后征服东斯拉夫人的西南群体和东南群体,形成了以基辅为中心的古罗

[1] 乌拉尔图王国位于外高加索南部,公元前 13 世纪中叶乌拉尔图部落联盟出现,之后形成了国家。

[2] 阿契美尼德王朝是公元前 558 年~公元前 330 年古波斯统治的朝代。居鲁士为该王朝的创立者。波斯帝国版图包括中东和近东的大部分国家,大流士一世时期为全盛时期,后被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所灭。塞琉古王朝是公元前 312 年~公元前 64 年统治中东和近东的一个王朝,由马其顿亚历山大的一个部将塞琉古一世所建。公元前 3 世纪安条克三世在位时最为强盛,公元前 64 年被罗马征服。贵霜王国,是在巴克特里亚以贵霜部落为首的公国的基础上兴起的。1~3 世纪为该国的鼎盛时期,包括今天中亚、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北部的大部分领土。

斯国家，史称“基辅罗斯”。基辅罗斯从它形成的时刻起就是那个时代一个重要的国家，它在俄罗斯民族的历史上，甚至在中欧和西欧民族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基辅罗斯建立之后的几个世纪中，形成了俄罗斯法律史上最重要的一部法典——《罗斯法典》（Русская Правда，又称《罗斯真理》）。《罗斯法典》分为简编法典和详编法典两大部分，其中由几部法典或法规组成。在简编法典中包括《雅罗斯拉夫法典》和《雅罗斯拉维奇法典》，详编法典中包括两个小部分，第一个部分在译注中标题为“第一条至第五十二条”，第二部分是《摩诺马赫法规》。这些法典或法规组成了我们现在所见的《罗斯法典》的全文，所有的法律规定反映了当时罗斯法律发展与社会变迁的大致情况。^{〔1〕}

就司法制度而言，基辅罗斯早期尚处于萌芽和初级阶段，司法机关还没有从行政机构中分离出来，亦无专门的司法官吏，“司法权由个人、村社和国家机关行使，主人有权审理自己的奴隶和依附他的人，村社有权审理村社成员在村社领域内的犯罪”。^{〔2〕}王公、王公臣僚、千人长、地方行政长官和乡长都是法官，王公宫廷就是法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基辅罗斯国内的财产纠纷案件增多，司法机关逐渐形成并日趋复杂化，并开始出现了一些专门的司法人员。诉讼方面，“古代罗斯时期在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程序之间并没有一定的界限，在那段时间它们有共同的特征就是同一意义的起诉过程，在过程中双方不仅拥有相同的权利，也是诉讼过程的推动力。此外，它们有责任证明真相。如果一方放弃就被认为是对诉讼的拒绝。”^{〔3〕}基辅罗斯时代的教会在司法制度体系中亦占有重要地位。东正教的大主教和主教，始终是国家决策集团中不可缺少的成员，由大主教和主教组成审判机关，负责审理

〔1〕 《罗斯法典》实质意义上是一部法律汇编，由四部分法律文件组成。《罗斯法典》除了有不同版本之外，还流传下来很多抄本。法典中内容涉及了犯罪与刑罚、家庭婚姻继承法、财产法、诉讼规则等。它不仅适用于基辅罗斯时代，在其后的很长一段时期内都发挥了重要的法律功能，所以在俄罗斯历史上这段历史时期被称为“《罗斯法典》时代”。

〔2〕 [俄]鲍里斯·尼古拉耶维奇·米罗诺夫：《俄国社会史》（下卷），张广翔等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4页。

〔3〕 А. В. Шободоева. *История отечественн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курс лекций и методические материалы*. И. 2009. С. 93 – 94.